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5,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日为2017年3月8日。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6年3月9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2）。

现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,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